

臺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

# 本土語文課程規劃 與師資增能

# 總綱有關本土語文教學規定\_國中領域

## 2. 規劃說明

### (1) 領域學習課程

- ① 學校需依照上表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的學習節數進行課程規劃。每節上課時間國民小學 40 分鐘，國民中學 45 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彈性調節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 ② 在符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定及領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學校得彈性調整或重組部定課程之領域學習節數，實施各種學習型式的跨領域統整課程。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
- ③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規劃如下：
  - A.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
  - B.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
  - C. 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 ✓ D. 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為七、八年級之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 總綱有關本土語文教學規定\_國中彈性

- ⑥「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國民中學並得包括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 ⑦國民中學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或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供學生選修；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
- ⑧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國民中學階段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新住民語文。
- ⑨為促成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復振與傳承，除部定課程外，學校得依其資源、條件或相關法規之規範，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另為保障學生持續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九年級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之開設另規範如下：
  - A.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 B.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
- ⑩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部定課程以外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等相關課程時，若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等因素，得彈性調整課程授課時間及課程實施方式，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 總綱有關本土語文教學規定\_高中部定

## 2. 規劃說明

(1) 課程類別說明：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包括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團體活動時間每週 2-3 節，彈性學習時間每週 1-3 節。

### ① 部定必修課程

- A. 部定必修課程係從全人教育出發，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並具備通識應用能力為目標。「必修」是所有學生皆須修習的基本要求，由教育部發布課程綱要，訂定最低必修學分。
- B. 部定必修課程之設計應強化與國小、國中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各領域可研訂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實驗）型等主題的課程內容，供學生學習，提升學生通識與綜合應用之能力。
- C.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實施，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
- D.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納入部定必修科目 2 學分，學校得在符合校訂科目、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節數合計範圍內進行調整。惟三年總上課節數不得超過 210 節。

# 總綱有關本土語文教學規定\_高中校訂

## ②校訂必修課程

A.校訂必修課程係依學校願景與特色發展之校本特色課程。

B.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用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例如：英語文寫作專題、第二外國語文、自然科學實驗、社區服務學習、戶外教育體驗課程、公民實踐、學習策略、小論文研究、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議題探索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

# 必選、擇一、意願調查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文權益，協助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依課程綱要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生選習本土語文課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者應就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文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者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並**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其確有更換類別之需求時，應以持續學習原語文課程一年以上始得辦理。

**選習原住民族語文之學生，學校宜輔導其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文為優先考量，做適切選擇。**

三、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舊生（國民小學一年級至五年級、國民中學七年級至八年級）次學年度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於新生報到時，辦理新生之調查，以作為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之依據。

學校辦理前項調查時，**應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

## 正課時間實施

四、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國民中學應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得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鼓勵學生依其意願選習本土語文課程。

學校得依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

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下簡稱教育局（處））**同意後**，利用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 同年級同一時段實施

五、學校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

學校應視各類本土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不受班級或年級限制，並以**同年級實施為原則**，依學生選習語文類別編組；**班級人數上限不得逾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為因應學生選課需求，**班群課程以於同一時段開設為原則**。

國民小學階段，學生選習之本土語文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以保障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權益；**同年級同語文別選習之總人數為十五人以下者，應合班上課**。

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

## 情境營造

六、學校應積極配合**臺灣母語日**之實施，鼓勵教師於教學過程多使用母語，並營造本土語文生活情境。

學校在教室編配狀況許可下，得設置**本土語文專科教室**；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宜充分利用原住民族資源教室，以利本土語文情境布置，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七、學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確實將本土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修課程開設概況（包括任課教師本土語文專長符應統計），**填報於本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教育局（處）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線上資料審查；本署應定期提供本土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修課程開設概況予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學校學生選習調查表應留校存查一年。**

## 縣、市推動

###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八、教育局（處）應建置直轄市、縣（市）之本土語文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積極辦理授課教師之本土語文教學專長培訓，並得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進用，以滿足學校師資需求。

教育局（處）對主管學校本土語文師資未符應需求情事，應積極研議協助措施。

九、教育局（處）為落實推動本土語文教學，應成立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推動會，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校辦理情形；辦理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學校依學生意願開設本土語文選習類別課程之情形，應列為前項訪視重點項目之一。

## 本土語文開課注意事項重點

恆

1. 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一年後始可換。
2. 原住民族語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文為優先考量。

意

1. 每年5/31調查舊生選修語別、新生入學時調查。選修表。
2. 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

正

1. 正式課程實施。班級人數上限應符編制規定。
2. 原住民族語師資遴聘有困難時，得使用正課以外時間。

同

1. 同一年級同一節課實施為原則。得以班群實施。
2. 同年級同語文別選習之總人數為十五人以下者，應合班上課。

# 選修意願表先行



701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本土 語文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接著遇到排課問題：

同一學年的本土語文排在同一節

702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本土 語文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703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本土 語文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704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本土 語文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舉例來說，假設七年級有10個班，可能需要…

## 師資

- 10個**閩**語老師
- 1個以上**客**語老師
- 1個以上**原**住民族語老師

## 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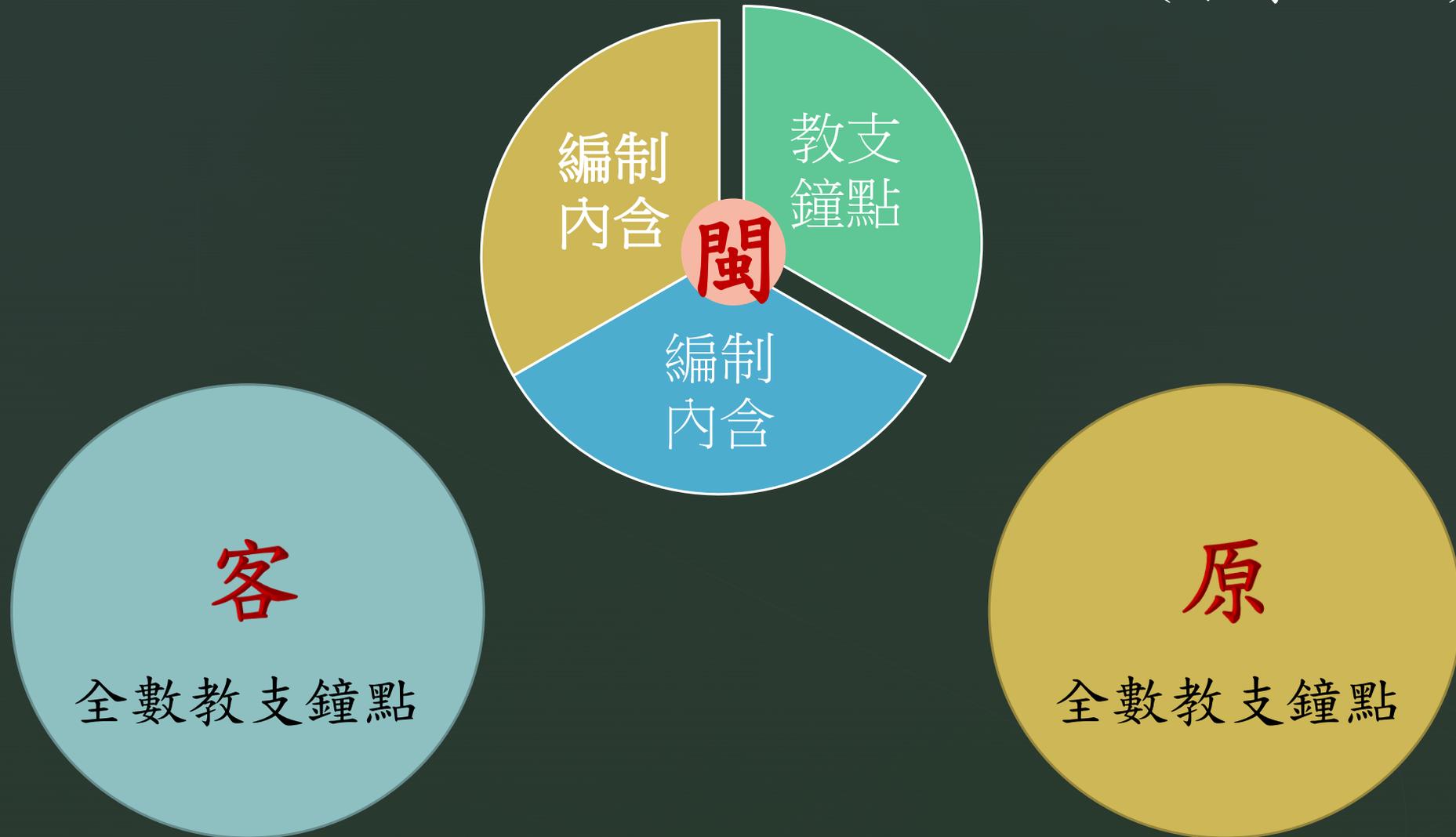
- 1間以上**客**語**教室**
- 1間以上**原**語**教室**
- 1間**遠距**教室

提供安靜乾淨的空間

## 排課

- **同學年**排同一節
- 同學年拆幾個**學群**，可錯開排課
- 與鄰近**小學**錯開排課

# 師資來源與經費 (小學現況)



# 閩語排課現況示例

編制內運用  
1. ★排現職  
2. ●排鐘點



## 師資安排情形(小學現況)

閩

- 現職教師
- 教支人員
- 鐘點教師

客

- 教支人員為主
- 現職教師較少

原

- 教支人員
- 專職族語教師
- 幾無現職教師

# 師資來源

增加現職  
教師本土  
語言認證  
通過率

與鄰近小  
學共聘教  
支

臺北市教  
學支援工  
作人員平  
台

北市客委  
會、原資  
中心

## 師資規定\_現職

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五、自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擔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應**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為原則**。

地方政府所轄學校之本土語文課程由現職教師授課者，其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並以**達百分之百為目標**；其進步情形自一百零八年起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

地方政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通過中高級以上本土語言認證。

七、學校應採下列方式，鼓勵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

(一)**統一協助辦理報名**。

(二)妥善運用本署補助相關經費，規劃辦理自主學習圈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三)辦理現職教師**參加語言認證之輔導**及經驗交流。

# 師資規定\_現職

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五、自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擔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應**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為原則**。

地方政府所轄學校之本土語文課程由現職教師授課者，其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並以**達百分之百為目標**；其進步情形自一百零八年起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

地方政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通過中高級以上本土語言認證。

七、學校應採下列方式，鼓勵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

(一)**統一協助辦理報名**。

(二)妥善運用本署補助相關經費，規劃辦理自主學習圈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三)辦理現職教師**參加語言認證之輔導**及經驗交流。

八、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應優先考量進用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合格教師，並安排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 師資規定\_教支

### 第 3 條

擔任前條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前條第二款本土語文專長：
  -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二）客家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排課經驗法則分享

### 客語先排

- 湊15人成一班
- 依上述原則，切分學群，學群排同一節
- 全學年課語選修未達15人，僅能排在同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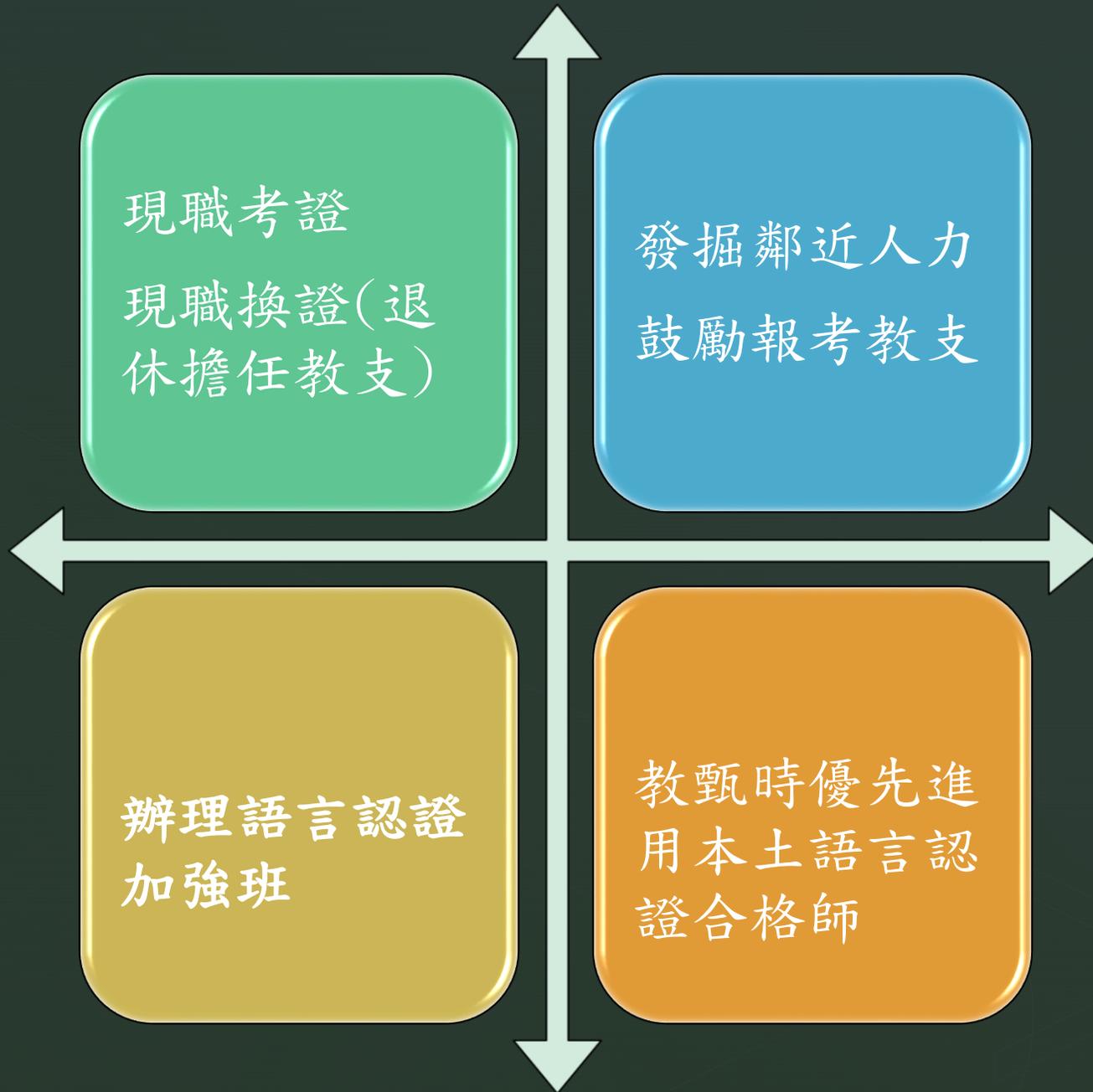
### 接排原語

- 排在正課優先
- 困難時，得報局排正課外時間
- 如晨光、課後等

### 續排閩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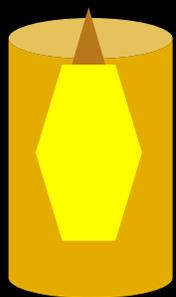
- 客語課排定後，同節即為閩語，亦即當節為本土語文課
- 本土語文課排定後再排其他課程

# 擴增師資



# 師資增能





很開心有人接力點燈

用更多的熒光照亮祖先流傳的美麗

讓那樣的美麗不會消失在這片土地上